玉歷寶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佛教典籍

玉曆寶鈔　宋
淡癡道人

参阅维基百科中的：地獄、陰間

閱文言維基大典文：陰間

玉曆之緣起

幽冥教主地藏王菩薩誕辰；十殿閻君諸神，合掌拜祝。菩薩大發慈悲曰：「我以悲願。來度此道眾生。奈何世人行善者少、作惡者多；此去彼來，無有盡期！當假何方便，使世人深信因果、懺悔諸惡、力行諸善、迴心向道、漸離生死。一者、使遮地獄諸因；二者、使此道眾生，藉其子孫嗣續所作功德，疾得超昇。」時，十殿閻君，恭敬合掌，同聲啓答曰：「查世人所以善少惡多者，祇緣邪、惡二見。邪見者，若不以為人死後一切斷滅，執『斷見』外；便執以為人永為人、畜永為畜之『常見』。故，或者盡情自私自利、或者視其他有情為犧牲，造成弱肉強食，殘殺爭奪，之種種惡因惡果。惡見者，更為隨順其一己欺心昧理之私，倡諸邪說，或誨盜誨淫，或撥無因果鬼神，引人入非，遮人入善，造成『共業浩劫』。今擬將地獄道中，種種惡趣，借有德行之人，令其入冥目睹，記述《玉曆》，還陽普傳世間，廣勸世人。如有知過懺悔，永不復犯，力行向善者，准予從寬量減抵免。其有兼善廣化者，所已犯惡行，更優予量減抵免。所餘善業，自疾獲福報。若更能皈依三寶，精勤修持者，二六時中，常為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、吉神之所守護。生時一切禍害不侵。壽終往生極樂。」地藏王菩薩曰：「如是，如是，善哉！善哉！」八月初三日，十王諸佛。復將所擬議，奏呈　玉皇大帝，　帝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

嗣後，諸神鑒察，如有世人誓願向善，在生悔改一事，能不再犯，准贖二罪。如改過力行五件，餘罪概赦。男子就生福地，婦女即轉男身。善事如能過五件者，並准替修冥福，超度眷屬亡靈脫離苦惱。速將所奏各條，纂載《玉曆》。通行下界城隍、土地、門灶神鬼知之。恪遵此旨。均宜謹凜奉行。」

一殿 秦廣王

一殿秦廣王：專司人間壽夭生死冊籍，統管幽冥吉凶；鬼判殿，居大海沃燋石外，正西黃泉黑路。凡善人壽終之日，是有接引往生。凡勾到功過兩平之男婦，送交第十殿發放仍投人世，或男轉為女、或女轉為男，依『業緣』，分別受報。凡惡多善少者，使入殿右高臺，名為孽鏡臺；臺高一丈，鏡大十圍，向東懸掛，上橫七字，曰：孽鏡臺前無好人。押赴多惡之魂，自見在世之心之險，死赴地獄之險，那時方知，萬兩黃金帶不來，一生惟有孽隨身。入臺照過之後，批解第二殿。用刑發獄受苦。

如有世人，不思天地生人、父母養身，非同容易，四恩未報，不奉勾帖，擅自輕生，自刎、自縊、服毒、投水等類尋死者，除忠、孝、節、義，殉難為神之外。若因細小之忿恨，或因犯事發覺。其罪不到於死；或欲延害他人，而弄假成真，輕生氣絕；門灶諸神，即解本殿收入餓渴各廠，每逢戌亥，悉如臨死痛苦，照樣現形，或七十日，或一二年之後。押魂歸附尋死之處，毋許受享羹飯紙帛。

如知悔斂藏，不現形影驚人、妄尋替代，俟其遭累人等各無牽涉之日，門灶諸神，仍將鬼犯解到本殿。轉發第二殿，查校功過，從重加刑。另再遞交各殿，發獄受苦。如有起此等心意，或將此等言語嚇詐，雖未至死，即在世往日曾行善事，其諸獄亦概不准減免。犯輕生已死之後，若不斂形致驚斃人者，即差青臉獠牙鬼役，勾到各獄受苦，滿日發入『阿鼻大地獄』。永遠鎖弔，不許超生。

凡僧道得錢，代人拜誦經懺，遺失字句頁卷者，至本殿發進『補經所』。各入黑暗斗室，內藏經懺，其遺失字句之處，概皆簽明補誦。設有燈盞，貯油數十斤，只用細線一根燃火，或時明亮、或時黑暗。不能一氣即速補足。或係清修僧道，貪求供養者。亦皆不免。如若在家男婦，自心自口，拜念一切經咒佛號，即有舛錯遺失，重在誠心，而不重在字句。尼姑亦然。　佛旨免補，每月初一載錄善籍。　世人若於每二月初一日，向西至誠禮拜，將平素念佛及誦經咒暨持戒功德，發願往生極樂，並立誓精進修持，弘法利生。壽終即蒙佛接引，往生極樂。

二殿 楚江王

二殿楚江王：司掌大海之底，正南沃燋石下『活大地獄』。此重縱廣五百由旬。另設十六小地獄。

一名黑雲沙小地獄、
二名糞尿泥小地獄、
三名五叉小地獄、
四名饑餓小地獄、
五名燋渴小地獄、
六名膿血小地獄、
七名銅斧小地獄、
八名多銅斧小地獄、
九名鐵鎧小地獄、
十名幽量小地獄、
十一名雞小地獄、
十二名灰河小地獄、
十三名斫截小地獄、
十四名劍葉小地獄、
十五名狐狼小地獄、
十六名寒冰小地獄、

陽世如犯：拐騙少年男女。欺佔他人財物。損壞人耳目手足。指下不明，醫藥取利。不放贖壯年婢女。凡議姻親，貪圖財勢，隱匿年歲。他家說合未定之先，確知或男或女，實有惡疾、姦、盜等項，含糊不以實告，誤人終身者。查核事犯多寡，年分深淺，有無延害變端，即令猙獰赤髮等鬼推入大獄；另發應到何小獄受苦。滿期，轉解第三殿，加刑發獄。 世間男、婦：常將《玉曆》說與世人知警；或《玉曆》鈔流傳。及見人有病者，醫藥相助。貧難者饘粥，或施錢救濟多人者。並悔前非。准照功過兩平之例，餘罪勿論。勾到之日，即交第十殿，發放投生人道。如能愛惜眾生，不妄殺害，訓勸兒童，勿傷昆蟲。於三月初一日，誓願戒殺放生者，命終免入諸獄，亦即交第十殿發放往生福地。

三殿 宋帝王

三殿宋帝王：司掌大海之底，東南沃燋石下『黑繩大地獄』。此重縱廣亦五百由旬。亦另設十六小地獄。

一名鹹鹵小地獄、
二名麻繯枷紐小地獄、
三名穿肋小地獄、
四名銅鐵刮臉小地獄、
五名刮脂小地獄、
六名鉗擠心肝小地獄、
七名挖眼小地獄、
八名剷皮小地獄、
九名刖足小地獄、
十名拔手腳甲小地獄、
十一名吸血小地獄、
十二名倒弔小地獄、
十三名分腸小地獄、
十四名蛆蛀小地獄、
十五名擊膝小地獄、
十六名割心小地獄、

陽世為人：不思君德最大、民生為重；膺位享祿者，不堅臣節，不顧民命；士庶見利妄義；夫不義、妻不順；應受繼與人為子嗣，曾受恩惠，及過得財產，負良歸宗歸支者；奴僕負家主、書役兵隸負本官管長，夥伴負財東業主；或犯罪越獄，及軍流逃遁，因管押求人具保，負累官差親屬等事者，久途而不懺悔；雖作善，發入各重，受苦不免。如犯講究風水，阻止殯葬；造墳掘見棺槨，不即罷塑換穴，有損骨殖；倫漏錢糧；遺失宗親墳塚：誘人犯法，教唆興訟；寫作匿名揭帖，退婚字據，捏造契議書札，收回錢債券據，不註不掣，套描花押圖記，添改帳目，遺害後人等事件者。查對事犯輕重，使大力鬼役推入大獄。另發應至何重小獄受苦，受滿轉解第四殿，加刑收獄。世人若於二月初八日，誓願戒而不犯，即准轉發，免進各獄受苦。

四殿 五官王

四殿五官王：司掌大海之底，正東沃燋石下『合大地獄』。此重亦廣五百由旬，亦另有十六小地獄。

一名砦池小地獄、
二名躄鍊竹籤小地獄、
三名沸湯澆手小地獄、
四名掌□流液小地獄、
五名斷筋剔骨小地獄、
六名□肩刷皮小地獄、
七名鎡膚小地獄、
八名蹲峰小地獄、
九名鐵衣小地獄、
十名木石土瓦壓小地獄、
十一名戮眼小地獄、
十二名飛灰塞口小地獄、
十三名灌藥小地獄、
十四名油苣滑跌小地獄、
十五名刺嘴小地獄、
十六名碎石埋身小地獄、

世人漏稅，抗糧，賴租，用重秤，合假藥，賣著水米，用假銀，久數錢，賣油粉紬綾，刮漿布疋衣褲。路遇蹩廢老幼，不即讓行；暗佔鄉民及老幼肩販便宜；受託寄帶家書，不速交付；竊取街路砌就磚石，及晚夜燈內油燭；窮不安分守已，富不憐老恤貧；加有告貸，先已允借，至期空覆，致令誤事；見人有病，家藏藥食，吝不付給；良方秘不傳授；煎過藥渣，或碎碗料器等物，潑置街路：無故養驢馬諸獸，尿糞妨礙行人；故意荒蕪田地：損壞他人牆壁；咒詛魘魅，造言驚嚇等事者。查核事犯之大小。令鬼卒推入各大地獄受苦。另再判發何小地獄受苦；滿日，送解第五殿察核。　世人若於二月十八日，誓悔不再犯者，免入本殿諸獄。如鈔《玉曆》全卷，或續加古今因果報應事件於各殿章句之後，化人為善，遺傳後世，使觀見者從此改悔，他能免過，汝亦暗裡有功。

五殿 閻羅王

五殿閻羅天子曰：「吾本前居第一殿，因憐屈死，屢放還陽伸雪；降調司掌大海之底東

北沃燋石下『叫喚大地獄』、並十六誅心小地獄。」凡一切鬼犯。發至本殿者，已經諸獄受罪多年。即有在前四殿，查核無甚大過，每各按期七日，解到本殿，亦查毫不作惡，屍至五七日，未有不腐者也。鬼犯皆說：「在世尚有未了善願。或稱，修蓋寺院橋樑街路，開河淘井；或，集勸善書章未成；或，放生之數未滿；或，父母尊親生養死葬之事未備；或，受恩而未報答。…」種種等說，哀求准放還陽，無不誓願：「必做好人」吾聞之曰：「汝等昔時作惡昭彰，神鬼知你；今船到江心補漏遲。」可見，陰司無怨鬼，陽間少怨人。真修德行之人，世間難得。今來本殿鬼犯，照過『孽鏡』，悉係惡類，毋許多言；牛頭、馬面，押赴高臺，一望可也！所設之臺，名曰『望鄉臺』。面如弓背，朝東西南三向，彎直八十一里，後如弓絃，坐北劍樹為城，臺高四十九丈，刀山為坡，砌就六十三級。善良之人，此臺不登。功過兩半，已發往生。只有惡鬼，望鄉甚近。男婦均各能見、能聞，觀聽老少語言動靜；遺囑不遵，教令不行；凡事變換，逐件改過；苦掙財物，搬運無存；男思再娶，婦想重婚；田產抽匿，分派難勻；向來帳目，清揭復溷；死欠活的，難少分文；活欠死的，奈失據證；彼此胡賴，搪塞不遜；一概舛錯，盡推死人；三黨親戚，懷怨評論；兒女存私，朋友失信；略有幾個，想念前情，撫棺一哭，冷笑兩聲；更有惡報；男受官刑，婦生怪病。子被人嬲，女被人淫；業皆消散，房屋火焚，大小家事，條忽罄盡；作惡相報，非獨陰魂。凡鬼犯聞見之後，押入『叫喚大地獄』內，細查曾犯何惡？再發入『誅心十六小地獄』受苦。小地獄內，各埋木樁，銅蛇為鍊，銕犬作墩。綑壓手腳，用一小刀。開膛破腹，鉤出其心，細細割下。心，使蛇食；腸，給狗吞。受苦滿日，止痛完膚，另發別殿。

一名割取不敬鬼神、猜疑有無因果報應等心小地獄。
二名割取殺害生命等心小地獄。
三名割取善願未完、諸惡先行等心小地獄。
四名割取近邪悖謬、習術妄想長生等心小地獄。
五名割取欺善怕惡、恨他人不速死亡等心小地獄。
六名割取計較移禍等心小地獄。
七名割取男子行強、圖謀姦淫、婦女喪貞、引誘曲從、貪戀有無謀害等心小地獄。
八名割取損人利己等心小地獄。
九名割取慳吝、勿顧生死緩急等心小地獄。
十名割取偷盜昧賴等心小地獄。
十一名割取忘恩報怨等心小地獄。
十二名割取好鬥賭勝牽連延累等心小地獄。
十三名割取騙誘惑眾等心小地獄。

十四名割取狠毒教唆、已未能害等心小地獄。
十五名割取嫉善妒賢等心小地獄。
十六名割取執迷不改、誹謗等心小地獄。

凡世人：不信因果，阻行善事；借名往廟拈香，論談人非，燒燬勸善書章，拜拜食葷，厭惡人念佛誦咒，作佛事不齋戒，謗誹釋道；識字人不肯將古今報應勸世等文，唸誦婦幼人等聽知；刨掘他人墳塚，填平滅跡；縱火延燒山林，疏防家丁，失火延燒居鄰；攀弓射箭放彈；誘逼疾病瘦弱人賭力；隔牆壁拋擲瓦石傷人；河蕩藥魚，放鳥銃，做造絲網、黏竿、蹈籠、鹽鹵灑草地；死貓毒蛇等物不深埋，害人起掘，犯土喪命；冬凍春寒，墾掘地土，折牆更灶；私僭官銜，勢佔民地；填井塞溝。如犯前項等事者，赴過『望鄉臺』，發入『叫喚大地獄』，受苦之後，應該割碎其心者，押交各層小獄判發。受滿轉解第六殿，查對有無他罪。 如世人在生，不犯前項等事；或曾犯過，於正月初八日，齋戒誓不再犯者，不獨本殿各獄之刑可免，並准咨第六殿輕減刑罰。除殺生害命，近邪悖謬，男子淫毒婦女，婦人貪淫悍妒，損他人名節者；偷盜昧賴，忘恩報怨，及在生執迷，見聞勸善章句，不即改悔者，概不輕減。

六殿 卞城王

六殿卞城王：司掌大海之底，正北沃燋石下『大叫喚大地獄』，廣大五百由旬。四圍另設十六小地獄。

一名常跪鐵砂小地獄、
二名屎泥浸身小地獄、
三名磨摧流血小地獄、
四名鉗嘴含針小地獄、
五名割腎鼠咬小地獄、
六名刺網蝗鑽小地獄、
七名碓搗肉漿小地獄、
八名裂皮亟擂小地獄、
九名銜火閉喉小地獄、
十名桑火□烘小地獄、
十一名糞汙小地獄、
十二名牛雕馬躁小地獄、

十三名鋮竅小地獄、
十四名擊頭脫殼小地獄、
十五名腰斬小地獄、
十六名剝皮揎草小地獄、

世人怨天尤地，憎惡風雷冷熱晴雨，對北溺便涕泣；偷竊神佛裝塑法身內藏，刮取神聖佛金；妄呼神諱；不敬惜字紙經書；寺塔庵觀前後，潑積穢物；供奉神像，廚灶不潔；不戒食牛、犬肉；藏貯悖謬淫書；燬塗勸善書章；器皿雕刻太極圖、日月、七星、及和合二聖、王母、壽星、各上仙佛形相，繡織卍字花樣，在於一切衣服器用；僭服龍鳳衣裙；作踐五穀；囤米望昂者。俱發入『大呼喚大地獄』。查出所犯事件。應發何小地獄受苦；滿日，轉解第七殿，再查有無別惡。 凡人在陽間，於三月初八日，持齋誓愿：「今後，不敢再犯。」，並能每逢五月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、十月初十日，戒不交媾，立願輾轉勸戒者，准免以上諸小地獄受苦。

七殿 泰山王

七殿泰山王：司掌大海之底，西北沃燋石下『熱惱大地獄』，週圍廣五百由旬，並另設十六小地獄。

一名搥衄自吞小地獄、
二名剖胸小地獄、
三名笘腿火逼坑小地獄、
四名枴杈抗髮小地獄、
五名犬咬脛骨小地獄、
六名燠痛哭狗墩小地獄、
七名剗頂開額小地獄、
八名頂石蹲身小地獄、
九名貙鴇上下啄咬小地獄、
十名勢皮豬拖小地獄、
十一名吊筸足小地獄、
十二名拔舌穿腮小地獄、
十三名抽腸小地獄、
十四名騾踏獾嚼小地獄、

十五名烙手指小地獄、
十六名油釜滾烹小地獄、

凡在陽世，煉食紅鉛、陰棗、人胞；酗酒悖亂；浪費無度；搶奪略誘略賣；盜取棺內衣飾，取死屍骨殖為藥；離散他人至戚；將養媳賣與他人為婢妾；任妻溺女；悶死私孩；朋賭分財掉帛；師長教導不嚴，誤人子弟；不顧輕重上下，拷打門徒婢僕，致令暗傷得病；魚肉鄉里；裝醉，違悖尊長；枉口嚼舌，尖酸搬鬥，變生事端者。逐細查明，在此『熱惱大地獄』內提出，發交何重小獄受苦。滿日，轉解第八殿，收獄查治。人間服藥，何物不可取用？將禽、獸、蟲、魚，活活殺死而治病，已大壞其心矣。迺服紅鉛、及婦人陰中之棗、胞臍之類，豈不更壞其心？但食此等穢物，則口舌與婦女之陰戶無異。雖在世多般行善，若誦經咒，非獨無功，且有大罪，冥主斷難寬貸。凡聞此勸者，速宜戒之。只有買放生靈百萬，或從今戒殺，每早漱口，念誦佛號。臨終，必有淨孽使者以燈照除臭穢，得消前愆。人間有竊取被火燒死人骨，及私孩皮肉全身，製配合藥；並竊死屍髑髏骨殖，買賣為藥。更有遍偷成擔，堅實者買賣為器具，枯鬆者擂粉燒窯等用。如是之人，在於陽世，即曾行有功於世之事，勾入陰司，其功別抵他過，本過冥王決不輕減。發入『熱惱大地獄』，或再發入何小獄受苦之後。應知照第十殿，發往為人之時，割去耳、眼、手、足、嘴唇、鼻孔之類，使其殘缺一二件報之。如世人有犯過此等惡事者，即肯懺悔，永不再犯。若遇貧難死亡者，購買棺木。或勸助收殮多屍；其家灶神，在於勾使鬼役牌票之上，點一黑點，到時准免此報。人間偶有荒歉之處，失食倒斃，且有尚未氣絕者，乃割其肉以作饅頭糕餅之餡，而賣與人食，心狠若是！凡割買賣人肉者，解到之時，冥王將犯發交各獄添受諸刑，痛苦四十九日，應請加刑之後，知照第十殿冥王註冊，轉知第一殿冥王，添列《生死薄》內，發生人道者，使為餓殍；畜生道者，使見餿棄之食，難得入嘴，而餓死報之。除將此等罪魂，不准抵免、下世受報之外；凡有誤食之人，過後復食者，亦應報受下世為人，或為畜類，使其咽喉作腫，腹雖餓極，飲食皆不能進而死。凡知覺而不復食者，情有可原。如遇歉歲，捐資賑濟；或煮粥施食；或將升合之米給貧；或設薑豆濃湯，在於要路，以救片時。若能令人得此種種實惠者，非惟此過全消，暗增今世現在之善報，更增來生之福壽。以上三條，係本殿文武各判會議二條，大獄使同亦擬一條。各奏核入本殿議內。吾仍另錄係各判司獄之所擬，附奏天帝批准、照擬，並載《玉曆》，通行各判司獄，記名陞賞。復論：人間作孽之事，諸神固已逐件議擬，但尚有如軍政公務儀禮，私造各違禁等情，其未能盡悉者，概遵陽世帝王國法所定律例。治罪之外，倘有逃躲、移累他人者，並諭糾察速報等司，准訴顯應。欽遵　欽此。　世間男婦，若於三月二十七日，持齋北向，立誓懺悔，鈔傳全卷，勸化人間者，准免本殿諸苦。

八殿 都市王

八殿都市王，司掌大海之底正西沃燋石下『大熱惱大地獄』，此獄縱廣五百由旬，另設十六小地獄。

一名車崩小地獄、
二名悶鍋小地獄、
三名碎剮小地獄、
四名閉孔小地獄、
五名翦舌小地獄、
六名常圊小地獄、
七名斷肢小地獄、
八名煎臟小地獄、
九名炙髓小地獄、
十名爬腸小地獄、
十一名焚膲小地獄、
十二名開膛小地獄、
十三名剮胸小地獄、
十四名破頂撬齒小地獄、
十五名斫割小地獄、
十六名鋼叉小地獄、

世人若不知孝，親存不養，親歿不葬，使父母翁姑，有驚懼、愁悶、煩惱等心者。若不速悔前非，懵懂日久，灶神先將此等男女，記名上奏，減除衣祿、聽任邪鬼隨身作祟，死後受過前殿各獄諸刑。解到本殿，牛頭馬面，各卒倒拖鬼犯，擲入大獄受苦。再交各小獄分別加刑，受盡痛苦。解交第十殿『轉劫所』內，改頭換面，永為畜類。 如有世間男女，遵信《玉曆》，輒悔前非。於四月初一日，誓改不犯，並可無論日月早晚，對向灶神立誓『從今知改』者；臨死，本宅灶神，分作三等，或在額上簽一遵字。或一順字。或一改字。交勾使鬼卒，帶至第一殿起至第七殿，即犯他罪，悉皆減半。免解本殿受苦。即交第九殿，經查無放火陰毒等事者，隨交第十殿分別發生人道。

天帝加恩批諭：「再若鈔傳《玉曆》，能使世間男婦人等知警者，自第一殿至第八殿，

各苦悉免；九殿再查，如無過犯。即交第十殿，發往福地投生人道。」

九殿 平等王

九殿平等王：司掌大海之底，西南沃燋石下『阿鼻大地獄』，圜疊繞廣八百由旬，密設鐵網之內。另設十六小地獄。
一名敲骨灼身小地獄、
二名抽筋擂骨小地獄、
三名鴉食心肝小地獄、
四名狗食腸肺小地獄、
五名身濺熱油小地獄、
六名腦箍拔舌拔齒小地獄、
七名取腦蝟填小地獄、
八名蒸頭刮腦小地獄、
九名羊搐成醢小地獄、
十名木夾頂搓小地獄、
十一名磨心小地獄、
十二名沸湯淋身小地獄、
十三名黃蜂小地獄、
十四名蝎鉤小地獄、
十五名蟻蛀熬□小地獄、
十六名紫赤毒蛇鑽孔小地獄、

人間凡犯陽世法者，帝王制定刑法律例，如十惡中之極惡，應得凌遲、斬絞、處決，死後受過前各殿諸苦，解到本殿者。及放火焚燒房屋，製蠱毒、揉度胎、吸臍氣、耗童精、畫春宮、作淫書、合煉悶香迷啞墮孕等藥。如犯此等事件之人，自聞此《玉曆》章句，若即劈版燬稿，焚方息念，不傳邪術者，准免各苦。即交第十殿發放往生人道。如聞見此《玉曆》章句，仍作此等事件者，自第二殿受苦起，至本殿加刑，添設極刑，用空心銅柱，鍊其手足相抱，搧火焚燒燙燼心肝，遍受小獄諸刑之後，落足發入『阿鼻大獄』。刀穿肺腑，自口含心，漸漸陷下獄底，受痛無休。直要到那，被害者家家原業復舊，個個另投人身；所存畫作及鈔方，凡鬼犯親手置遺。及輾轉臨描鈔刻等物盡絕之後，方准提出此獄，解交第十殿，發生六道。 世人如若未犯此等惡端，且肯於四月十五日，或於朔望齋戒立願，收買淫書春宮邪術等集焚燬者，或鈔傳此《玉曆》，輾轉勸化。至命終

時，灶神於額端寫『奉行』兩字，自第二殿至本殿，凡有別件各罪，考功輕減。如富貴者，肯能嚴拿放火凶徒，並搜淫書刻板，示禁招貼，及遺害人間等物者，准廕現世子孫科甲綿綿。凡貧難孤老之人，若肯勉力央請鈔傳《玉曆》勸化者，准即送交第十殿，發往福地投生。

十殿 轉輪王

十殿轉輪王：殿居幽冥沃燋石外，正東直對世界五濁之處。設有金、銀、玉、石、木板、奈何等橋六座。專司各殿解到鬼魂，分別核定，發往四大部州何處、該為男女、壽殀、富貴貧賤之家投生者，逐名詳細開載。每月彙知第一殿，註冊送呈酆都。陰律：凡胎卵濕化，無足兩足四足多足等類。死就為孽，輪推磨轉。或年季生死，或朝生暮死，翻覆變換，為不定殺、為必定殺之類。概令轉劫所內，查較過犯。分發各方受報，歲終彙解酆都。凡陽世讀易儒士、誦經僧道，勾至陰司，念誦聖經咒語，致諸獄不能用刑使受苦報者；解到本殿，逐名註載，並繪本來面目，名曰『墮落生冊』。押交孟婆尊神『醧忘臺』下，灌飲迷湯，派投人胎，轉世死於腹中，或生一二日，或生百十日，或一二年猝死，使忘三教真言之後，第一殿加差厲卒，勾到各獄，查察前惡，補受苦報。凡解到功過兩平，及已受苦滿，功少過多等魂，酌定為男女姘醜安勞，發往何方富貴貧賤之家者。即交『醧忘臺』下。本殿點名發放，往生人道之中，屢有婦女哀求，供稱尚有切齒之冤仇未報，甘為餓鬼，不願做人。經詢情由，多係閨女，或素係貞潔之婦女，因被讀書中之惡少，或貪姿色，或圖財物，裝盡風騷，諸般投好，計誘成姦。誑云：『未有妻妾。誓必央媒聘娶。』或有甜騙婢女，娶納為妾，或有謊許養老其婦，或允撫養伊前夫之子女等情者不等。誤被計騙，癡心順從，失節相贈之後，耽延日久，反出惡言提醜，致令父兄知覺，親鄰鄙賤，冤無可伸，羞忿尋死，或得鬱症而亡者。聞知負心賊子，今科該中，此恨難消，號泣求准索命等情。細查事果真實。但該生陽壽，尚未該終，并伊有祖父之餘德未滅。本殿姑准婦女齎票，魂入科場，阻惑違式，更換榜上之名。再俟應絕之日，准同勾死鬼進門索命，仍在第一殿查核判斷。 世人若於四月十七日。誓立信心，遵奉《玉曆》知警行事，常將以上諸語，向人談說者，來生發往陽世為人，不受鄙薄。不遭官刑、水火傷體等項之災。

轉劫所

轉劫所:地廣七百由旬，週圍上下，俱是鐵柵，內分八十一處，逐處皆有亭臺，判吏設案記事。柵外另有羊腸細路十萬八千條，盤曲彎通四大部州。其內暗如煤漆，使孽道死生

進出此路；外則望入亮如水晶，絲毫畢露。判派吏役，輪班把守。進出均各仍照初生本來面目，分辨無差。凡司此所之判吏，悉係在世孝友，並戒殺放生之善人，送入此所，查辦輪迴轉劫等事。辦過五載，如無舛錯，加級調陞。如有怠情，或擅專主，不同合所判吏妥議辦理發放，或失察漏逃隱匿者，奏請降貶。凡有在世不孝，及多殺物命之兇魂，受過諸獄苦訖，發交所內者，將桃條抽死為斃。改頭換面，發進羊腸小路為畜類。凡有禽獸魚蟲，受過萬千百十等劫已滿，如胎生各獸，卵生蛟龍龜蛇飛鳥、濕化相生、蜂蝶蛆蟲之類，使其轉變輪迴受報，復投為胎生等類。劫數已滿，若能三世不傷物命，可使復為人者，敘明冊籍，奏呈第一殿，批判發往弗於逮、瞿耶尼、閻浮提、鬱單越四大部州之中為男女者，即交至『酆忘臺』下。

孟婆神

孟婆神：生於前漢。幼讀儒書，壯誦佛經。凡有過去之事不思，未來之事不想。在世惟勸人戒殺、吃素。年至八十一歲，鶴髮童顏，終是處女。只知自己姓孟。人故皆稱之曰『孟婆阿奶』。入山修真，直至後漢。世人有能知前世因者，妄認前世眷屬，好行智術，露洩陰機。是以　上天敕命孟氏女為幽冥之神，造築酆忘一臺。准選鬼吏使喚。將十殿擬定，發往何地為人之鬼魂，用採取俗世藥物，合成似酒非酒之湯，分為甘苦辛酸鹹五味。諸魂轉世，派飲此湯，使忘前先各事。帶往陽間，或思涎，或笑汗，或慮涕，或泣怒，或唾恐，分別常帶一二三分之病。為善者，使其眼耳鼻舌四肢，較於往昔，愈精愈明愈強愈健。作惡者，使其消耗音智神魄魂血精志，漸來疲憊之軀，而預報知，令人懺悔為善。臺居第十殿，冥王殿前六橋之外。高大如方丈，四圍廊房一百零八間。向東甬道一條，僅闊一尺四寸。凡奉交到男女等魂，廚房各設盞具，招飲此湯，多飲少吃不論。如有刁狡鬼魂，不肯飲吞此湯者，腳下現出鉤刀絆住，上以銅管刺喉，受痛灌吞。諸魂飲畢，各使役卒攙扶從甬道而出，推上麻紮苦竹浮橋，下有紅水橫流之澗。橋心一望，對岸赤石巖前上，有斗大粉字四行，曰：為人容易做人難，再要為人恐更難；欲生福地無難處，口與心同卻不難。鬼魂看讀之時，對岸跳出長大二鬼分開撲至水面，兩傍站立不穩。一個是頭蓋烏紗，體服錦襖，手執紙筆，肩插利刀，腰褂刑具，撐圓二目，哈哈大笑，其名『活無常』。一個是垢面流血，身穿白衫，手捧算盤，肩背米袋，胸懸紙錠，愁緊雙眉，聲聲長嘆，其名『死有分』。催促推魂，落於紅水橫流之內。根行淺薄者，歡呼幸得人身。根行深厚者。悲泣自恨在生未修出世功德，苦根難斷。男婦等魂，如醉如癡，紛紛各投房舍，陰陽更變，氣悶昏昏，顛倒不能自由。雙足蹬破紫河車，奔出娘胎，哇的一聲落地。日久口貪滋味，勿顧物命。迷失如來佛性，有負佛恩以及天帝神恩。不慮善終惡死何樣結局，而復又作拖屍之鬼矣！以上二十二行，係酆忘臺下書吏，謹附

奏　玉皇大帝，並纂載《玉曆》，通行下界知之。

枉死城

酆都大帝曰：「枉死城，係環繞本殿之右。世人誤以為，凡受傷冤枉死鬼，悉皆歸入此城之說，遍傳為實。」須知，屈死者，豈再加以無辜之苦乎？向准冤魂，各俟兇手到日，眼見受苦，使遭害者以消忿恨，直至被害之魂，得有投生之日，提出解發諸殿各獄。收禁受罪者。並非被害遭屈之魂，概入此城受苦。若是忠、孝、節、義之人，及捐軀報國之軍兵，或有死節成神，或即完膚發往福地投生。豈亦有入枉死城中受苦之理乎？

血污池

血污池，置設殿後之左。陽世誤聞道姑所說，皆因婦女生產有罪，死後入此污池。謬之甚矣！凡坤道生育，係屬應有之事。即難產而暴亡者，均不罪其屍鬼污穢，發入此池。如有生產未過二十日，輒即身近井灶，洗滌衣襖，曬晾高處者，其罪應歸家長三分，本婦罪坐七分。設此污池，無論男女，凡在陽世，不顧神前佛後，不忌日辰，如五月十四、十五，八月初三、十三，十月初十，此五日，男婦犯禁交媾。除神降惡疾暴亡，受過諸獄苦後，永浸其池，不得出頭。及，男婦而好宰殺，血濺廚灶、神佛廟堂、經典、書章、字紙、一切祭祀器皿之上者，受過別惡諸獄苦後，解到，浸入此池，亦不得輕易出頭。陽世能有親屬立願，代為戒殺、買命、放生，數足之日，齋供佛神，禮拜血污經懺，方可超脫其苦。

山妖水怪

世間男婦，見聞眾生急難，力可能救而不為；受人恩惠而忘，記怨而必欲加害。雖屢積功，誦經施捨，望成仙道者，死後免入諸獄受苦，罰為魑、魅、魍、魎、山妖、木客、水怪、殭屍、遊魂，或附靈性於狐、狸、熊、罷、蛟、蛇之類，在百十年之不等。如能修醒，返本糾察，使歸福地。若不善為斂形，迷惑驚嚇人者，作祟罪惡滿盈之日，雷擊為齏，永世不得超生。

財癆鬼

陽世誤尊『藏神』之名，亦謬之極矣。因係男婦在生埋藏錢財，死後仍迷而不捨，魂魄

附守此處之故，慮被起掘，現形驚嚇。凡福薄陽微者，受驚成病，或竟死亡。殊不知此等陰魂，悉是前朝官宦，歷代癡愚，至死不肯醒悟之輩。神鬼因念其在生無甚罪過，仍聽管守，此之謂財癆鬼是也。直到得聞佛經點化『身非我有』、『五蘊皆空』之句；方始猛省：『身尚非我所有之物，況財帛乎？』遂即棄捨，投生福地。或有久戀之鬼，至死為氈。無奈棄捨，以待積善有福者取之。世人如若見聞鬼怪出現處所，向立重誓禱告：『願將十分之三，替作冥福；再將三分，代為買放生靈；一分，歸貧；三分，歸己。』如是發願起取，便有正神相助，可以保受用而無妨礙也。

當兵戰死

凡有陽世食糧充當軍兵者，自奉令出剿除叛之日為始，若實心努力，及未犯姦縱火有害民間。雖死於身首異處，屍骨拋零者，即有往昔過犯，陰司慨免受苦，仍准完全原體，自第一殿點名，即交第十殿，發往福地，投生為男女，安吉善終。如若械鬥，互相殺死，及從賊之叛犯，各皆罪加一等，仍照生前所犯諸獄受苦。

十八層地獄

世人皆云，陰司只有『十八層地獄』之說，非也！係是入『八重地獄』，如：第二殿之『活大地獄』、第三殿之『黑繩大地獄』、第四殿之『合大地獄』、第五殿之『叫喚大地獄』、第六殿之『大叫喚大地獄』、第七殿之『熱惱大地獄』、第八殿之『大熱惱大地獄』、第九殿『阿鼻大地獄』、『八重大地獄』之外，各另有十六小地獄，及本殿之『血污池』、『枉死城』。大小計共一百三十八獄。且又有銅柱火焚，各施刑罰之處。凡發至一處受苦，雖皮焦肉爛，筋斷骨碎，臟血毛髮皆無。若解別獄用刑，悉照初死之魂，復完披髮裸體之本身，再受痛苦。逐殿，逐獄，如此。勿誤以為，只有十八層之地獄；像人生百年。容易可過。若是造作淫詞，描畫春宮，寫傳墮胎迷藥諸方；紙、版不滅，雖千萬劫，亦難脫離陰司之逐獄輪受痛苦。

十王補列畢，發與判吏，分繕成冊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